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電窯及陶藝設備(含安裝)採購案」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告**

[案號]：104202

[機關代碼]：3.11.94.8 第1次公告

[招標機關]：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招標機關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1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電窯及陶藝設備(含安裝)採購案

[標的分類]：財務

[聯絡人(或單位)]：總務科 王裕賢

[電話]：(05) 6323176

[截止收件日期]：**104年03月25日 下午17時00分**

[預算金額]：**新臺幣56萬5,000元整**

[開標時間、地點]：**104年03月26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進行開標作業，請投標廠商自行攜印參加，如廠商無法攜印到場比減價，可授權代表人出示蓋有該印章之授權書，均未到場者喪失比減價權利。

[決標方式]：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者為得標廠商。

[標案執行地點]：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1號。

[廠商資格摘要]：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前述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營業稅或所得稅）。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關或徵信機關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26,000元整**，押標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須於截止收件前繳至本監出納處，並將收據置入標封中，開標現場不收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私人或公司支票無效）、保付支票、郵政匯票、

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得標廠商之押標金得轉為履約保證金，未得標廠商當場無息退還。

[公開取得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

- (一) 自取投標文件：具投標資格之廠商，自 104 年 03 月 19 日起至 104 年 03 月 25 日止，以電子領標或於辦公時間內（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00 分）以無記名方式（不收取工本費）至本監總務科領取。
- (二) 郵索投標文件：自 104 年 03 月 19 日起至 104 年 03 月 25 日止，檢附回件大型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回件郵資（不收取工本費），以限時掛號寄達「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 1 號。收件人：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總務科收」，信封上註明『索取電窯及陶藝設備(含安裝)採購案之招標文件』等字樣，逾時拒收。

[收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及地點]：於截止收受期限前，將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繳稅證明、信用證明、押標金、投標標價清單、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切結書及授權書（用於非負責人前來參與開標者）等文件密封投標，郵寄寄達或專人送達本監總務科。

[履約保證金額度]：新臺幣 26,000 元整

[公開取得文件售價]：不收取工本費

[開標地點]：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其他]：

- (一) 本採購案安裝地點位於戒護區內，出入需配合監獄相關門禁管制及檢查措施，投標廠商可於招標期間之辦公時間內（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00 分）會同承辦人員至現場查勘（請先與本監電話聯繫預約時間）。
- (二) 得標廠商自決標日次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將採購標的送達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並安裝完成且需配合本監將舊式電窯移置指定處所。
- (三) 投標廠商對於招標文件如有疑義、異議請與總務科聯繫。

電話：05-6323176 傳真：05-6320311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一號